

The Path Choice of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Mode in Law Major——Taking the Training of Excellent Legal Talents as an Opportunity

Baoguo Duan¹ Caifeng Li²

1.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an, Shaanxi, 710122, China
2. Xi'an University of Posts & Telecommunications, Xi'an, Shaanxi, 710122, China

Abstract

On July 4, 2018, the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nounced the termination of 234 lists of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institutions/projects, which pushed China's booming Sino-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schools to the focus of public opinion. There are those who like it for a while, and even more skeptics. The attention of examinees, parents and the public to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has pushed the research on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theory to the foreground.

Keywords

cooperative education; talent education; goal; characteristics

Fund Project

Teaching Reform Project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oject No.: XJY201311).

法学专业中外合作办学模式路径选择——以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为契机

段宝国¹ 李彩凤²

1. 西北政法大学, 中国·陕西 西安 710122
2. 西安邮电大学, 中国·陕西 西安 710121

摘要

2018年7月4日, 教育部网站公布终止了234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名单, 此举将中国蓬勃发展的中外合作办学推向了舆论关注的焦点, 一时间点赞者有之, 怀疑者更甚。考生、家长以及大众对中外合作办学的关注, 将中外合作办学理论研究推向前台。

关键词

合作办学; 人才教育; 目标; 特点

基金项目

西北政法大学教改项目(项目编号: XJY201311)。

1 问题提出

从1986年9月经批准成立的第一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南京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开始起算, 中国高等教育的三驾马车之一的中外合作办学, 已经走了33年历程。截至2019年6月24日, 经官方审批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为2431个, 学科门类涉及经济学、法学、教育学、

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200多个专业。境外合作对象涉及36个国家和地区, 共计800多所外方高校以及700多所中方高校参与, 每年招生超过15万人, 现有在校生超过60万人, 毕业生超过200万人。经过30多年发展, 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和效益逐渐凸显, 生源质量不断提高, 录取分数线不断刷新。国家及办学主体加大教学投入和教学改革力度, 办学目标不端正、片面逐利倾向

得到遏制。

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中外合作办学是指其他国家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或项目的活动。中外合作办学的主体是中外教育机构，通过合作办学方式招收境内中国公民。中外合作办学按照办学模式划分为独立法人办学机构、非独立法人办学机构和项目式办学；按照办学层次可划分为高等教育、基础教育和学前教育。招生方式经教育部批准纳入国家统招计划或自主招生计划。

相对于管理学、经济学等热门专业来说，法学专业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显得冷清，经审批且正常运转的法学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 机构共 8 个，其中合作办学项目 7 个，非法人合作办学机构 1 个（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相比较其他专业，法学专业有其特殊之处，目前以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为契机，在“一带一路”倡议建设的背景下，传统法学教育从法律人才培养、法律体系传授、法律服务等方面对现有法学教育的培养与传播提出新的要求。传统法学教育如何适应新时代要求，紧随国家政治经济发展需要，培养社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作为引进其他国家先进师资、教育方法和理念的中外合作办学给出了新的答案。

2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从 1977 年开始招收法律专业学生算起至今 40 余年，是中国法制建设、法学教育快速发展的 40 多年，各大法学院为国家培养了大批法治建设的中坚力量。但随着时代发展和社会需求不断提高，传统法学教育弊病不断涌现，时代呼唤适应新形势下的法学教育模式。中国法学教育开始逐步探索和开启法治教育新模式。

2011 年中国教育部联合中央政法委共同发布了《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随后 2012 年批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 58 所高校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基地，中国政法大学、复旦大学等 22 所高校为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内蒙古大学、西南民族大学等 12 所高校为西部基层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入围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名单的各大高校需要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传统的

法学院教育模式存在着法学课堂教学模式固化，教学理念缺乏创新，法学教育理论与实践较为脱节，法律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较低。现如今，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提出了新的目标，入围培养基地的各大高校在利用办学条件，自然方位环境、学科专业学科优势、文化传统方面有诸多差异，各自承担培养卓越法律人才类型不同，结合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和自身特色，在培养卓越法律人才方面，应设置不同的法学课程体系满足培养计划的需要。

3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特点

入围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基地的高校是否需要按照整齐划一的培养模式开展卓越法律教育，不同的法学学者有不同的见解。人民大学王利明教授认为：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计划应借鉴美国和德国的法学教育模式，注重实务人才的培养，即在重视学生个性化发展和自主选择的基础上对其分门别类，因材施教。西北政法大学贾宇教授认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要以“需求导向、联合培养、强化实践、追求卓越”为基点，逢山开路，逢水搭桥，开辟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无障碍通道。中国政法大学黄进教授认为：要注重对学生复合型知识结构的形成与应用型法律职业能力的培养，需坚持跨专业、跨学位、跨学校、跨国家的“四跨人才培养模式”^④。

通过以上法学院校有代表性观点，可以看出法学学者及各大法学院对卓越法律人才计划中所阐述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意见大相径庭。然而，培养目标关系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方向与定位，而培养模式则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实践效果息息相关。由于对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的认识不同，各个高校选择的教学方式、教学计划、培养目标也会呈现各自特色。

4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与法学专业中外合作办学模式的竞合

4.1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分类培养机制

按照教育部、中央政法委《2011 卓越计划》要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实行分类培养机制，即开展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涉外法律人才和西部基层法律人才三种培养模式。

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并非是简单将法律专业和

其他专业配对相加即可，而是将学生所掌握的专业法律知识与其他专业知识的有机融合，拓宽学生通识教育涉及面，丰富知识结构和知识体系，扩展专业知识面，提高综合法律应用能力。在夯实法律专业知识，提高复合型法律人才专业素养的同时，与其他专业深度融合，熟悉跨专业知识与技能。在师资配备上坚持校内学术基础和校外实务相结合的方式，走理论实践相结合，探索法律人才培养新机制，有效提高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质量。

西部基层法律人才培养是针对中国西部地区基层法制环境而提出的针对性培养计划。中国地域辽阔，自然环境多样化，少数民族居多，东西部地区发展不均衡，难以吸引优秀毕业生，同时导致当地优秀司法队伍人才流失严重。针对西部地区法制环境的特有现状，国家提出的西部地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可谓是对症下药，根据入围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名单可知，现有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为 12 个，培养学生具有奉献精神和较强实践能力，强化学生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和职业素养能力，同时强化学生法律实务技能训练，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法学知识与其他相关学科知识，提高实际法律问题处理能力。

目前中国开设法学院系 600 余个，但依然不能满足中国法制建设需求。且随着中国对外投资、贸易的不断升级，国际间贸易冲突的涌现，国际性、区域性法律风险层出不穷，如不及时化解，将会给中国利益带来巨大损失，所以国际性涉外法律人才的需求凸显。为了解决涉外法律实务需要，培养更多的专业涉外法律人才，国家提出了涉外法律人才培养计划。

中国现有的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方式主要是通过两种途径：一是以研究型大学法学院为基础，以国际法规范为出发点，进行法学基本研究方法学习和法律制度移植，内化为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搭建起来社会主义国际法律体系。二是以有外语优势大学为依托，设立国际法专业，开设有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专业，快速培养符合市场需要的既懂外语又懂国际法律知识的专业国际化法律人才。这两种模式为中国国内企业走向国际，满足涉外法律服务需求提供了贡献，但由于国际法学科特殊性和师资现状，每年培养的国际法人才少之又少。新时代所需求的涉外卓越法律人才所需具备的国际视野和政治大局观，熟悉国际社会法制运行规

律，精通国际法理论，熟练使用多国语言，有能力参与新型国际规则制定，具备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所需的知识储备、经验和能力，却是现有培养方式难以完成的任务。

4.2 现有中外合作办学模式

中国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 项目数量从 2010 年的 1218 个增加到 2019 年的 2431 个，从数字的增幅上足以反映国民对中外合作办学需求的迫切。中外合作办学从设立初衷就定位为中国高等教育国际化的重要推手，其不仅能够引进优质的海外教育资源和推动中国教育体制革新，而且有利于借鉴其他国家先进的教育教学与管理经验，提炼中国高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经验总结。中外合作办学按照办学模式划分为独立法人办学机构、非独立法人办学机构和项目式办学。这三种办学模式各有特点。

中外合作办学独立法人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使得大学既独立于外部政府的严密控制，又免于内部某一主体的主宰，并在大学内外各利益相关者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董事会拥有充分的办学自主权和决策机制，可以根据国际惯例确认学术水准、开展课程设置、建立质量控制机制、制定招生录取条件，并自定薪酬聘请海外教授。

中外合作办学非独立法人机构除了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外，拥有充分的自主权，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党务领导学校委派制，由中外双方高校聘请管理人员，具有灵活机动的自主招生权、学科设置权以及用人自主权。

项目式中外合作办学是与中国传统高等教育模式相接近的一种办学模式，由合作双方指派管理人员组成理事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项目式中外合作办学拥有办学灵活度和管理机制，但其办学体制的实质依然利用原高校多年办学中积淀的无形、有形资产，采用国家的某些优惠政策，采取中外合作办学运作机制，拥有较大自主权的办学形式。

4.3 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目标与中外合作办学模式的竞合

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目标与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具有天生契合性。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目标是为了解决中国企业“走出去”所遇到的法律困境，同时又要规范企业和个人的海外法律行为。由于涉外法律人才需求剧增以及建立多元化

法律合作机制需要，使得现有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难以支撑如此大的法律市场需求。

中外合作办学作为中国高等教育的重要力量，一直在弥补和创新传统教育的不足，通过与海外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引进先进的师资、教材、教育理念和管理模式，使得中国部分高校和学科全面融入世界一流学术圈，吸纳并创新大学办学理念、管理制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开创一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的全新路径。中外合作办学非独立法人机构办学可以在现有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院校中开展，现有培养基地院校是中国法律教育培养一流基地，拥有中国法学教育良好的教育基础、教育经验和教育师资，代表中国法学教育目前的最高水平，符合中国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教育的基本条件。

目前中国高校法学教育存在规模过大而质量不高现象，高端复合型涉外法律人才相当短缺。培养基地院校可以通过中外合作办学非独立法人机构模式引进其他国家先进师资、教育资源能，弥补自身劣势，明确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目标，通过创新现有法律教育模式，开展订单式培养，为国家、

地区或国际组织解决急需的高层次法律人才^[2]。

5 结语

中外合作办学在中国生根发芽 30 多年，培养了大批优秀生，积累了丰富合作经验，对中国教育改革产生了辐射带动作用，同时参与到全球教育治理和教育国际规则的制定中，为教育全球化提供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可以预测，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影响的不断扩大，未来涉外卓越法律人才短缺与国际法律服务市场需求激增的矛盾日益突出。如何才能在现有法学教育的基础上，加快培养出法律基础深厚、国际视野开阔、外语流畅交流、实务能力出众的高素质、精英化涉外卓越法律人才？中外合作办学应该是一条重要的选择之路。

参考文献

- [1] 贾宇 . 抓住关键环节培养卓越法律人才 [J]. 中国高等教育 ,2013 (12):21—23.
- [2] 聂帅钧 . “一带一路”倡议与我国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新使命 [J]. 重庆高教研究 ,2019,7(2):55—67.